

發文方式：郵寄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806615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郭子豪

電話：07-3368333#2423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tzuhao7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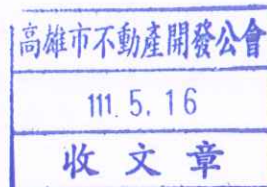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454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既有建築物之室內、戶外及特別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設有門檻，如何改善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4月8日「研商高雄市建築物室內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缺失改善會議」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本市建築物之室內安全梯及戶外安全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規定檢討設置者，應依該規定不得設置門檻，若拆除(更換)整樁防火門顯有困難者，得於門檻通往避難層方向處輔以設置不限材質但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坡道順平改善；另室內安全梯及戶外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門檻係屬核發使用執照當時即設有者，亦應依前開方式處理；至特別安全梯之防火門，依內政部營建署104年9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61793號書函：「…至同條第3款特別安全梯之構造規定，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或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其裝設之防火門未要求不得設置門檻。但如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者，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 三、建築物之室內安全梯及戶外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門檻係屬

核發使用執照當時即設有者，如無法依前開方式處理，得檢具替代改善計畫，個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提請審議。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公安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安全防災專業技術人員協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營造業職業工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五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局長 楊欽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